**附件2盐池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聘用组成人员名单（9名）**

王建成，盐池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兼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团长（首席法律顾问）。

徐 宝，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方和圆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四级律师。

王 柱，宁夏律师协会吴忠市分会理事、宁夏方和圆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专职律师、三级律师。

张海琰，宁夏言凯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曹永峰（与胡臻颢实行A、B岗），宁夏恩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张一伟，宁夏盐池县司法局主任科员、法律援助律师。

闫林森，盐池县司法局主任科员、法律援助律师。

郭河彦，盐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、法律援助律师。

高万东，盐池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、公职律师。